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 5 次審議大會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 |
| 會議地點 |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 樓禮堂 | | |
| 主持人 | ○○○ | 紀錄 | ○○○ |
| 出席人員 | 略 | | |
| 列席人員 | 略 | | |
| 請假人員 | 略 | | |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會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規定」設置。
- 二、現行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在 99 學年度及國文與歷史課綱於 101 學年度實施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本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簡稱國教院)對高中課綱進行評估與檢視，爰國教院先於 101 年 11 月啟動數學、自然領域課綱微調工作，完成後由本部於 102 年 7 月發布。
- 三、為增益課綱之推動，本部續於 102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3427 號函請國教院，在不影響課程總綱之前提下，檢視並評估現行尚未微調之領域課程綱要，是否有持續精進與檢討調整之必要。為進行本項工作，國教院於 102 年 9 月 1 日委託「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工作，並提出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仍有檢討調整之需求。
- 四、國教院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綱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及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籌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檢核工作小組)進行統籌與規劃，提出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綱微調草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

微調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會審議方式，依據前開要點第 6 點分為：

- (一)諮詢：就課程發展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及提供建議，以供課程發展專責單位參酌。
- (二)審查：就課程發展專責單位事先完成專業審查與公共討論等必要程序之課程草案，進行程序審查及實質審查。
- (三)議定：就提送之審議案，於討論後決議。

二、檢核工作小組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相關法令施行、社會變遷及當前重大議題調整等因素，歷經 6 次聯席會議、4 次小組會議、2 次諮詢會議及 3 次公聽會，提出本次課程綱要微調草案。本次微調在不更動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中各學科學分數、教師授課節數之前提下進行；主要工作包含錯字勘誤、內容補正及符合憲法之檢核等。

三、本次課綱微調草案為廣徵各界意見，前由國教院於 103 年 1 月 16 至 17 日期間召開北、中、南區 3 場次公聽會完竣，並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提送國教院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第 15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中，提及有關國家的定義與組成要素之內容，應說明國家是為人民(個體)的福祉而組成的政治性團體，以及國家的組成要素為人民、土地、主權與政府，並陳述我國之國家現況及其不同意見，以學習尊重異見。
- (二)課程綱要之微調，應就領域間、階段間或橫向統整之必要，檢視課綱內容是否有重疊之處。
- (三)課程綱要如需調整，應提供原則性與大方向之內容或說明，細節保留給教科書研發彈性。
- (四)併同上述意見將課綱微調草案相關資料呈報教育部召開課程審議委員會。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高中分組第 3 次審議會於 103 年 1 月 25 日由召集人○○○委員主持召開完竣，會議決議

如下：

- (一)本次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綱微調草案，同意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 5 次審議會進行審議。
- (二)委員反映本次課綱微調公聽會辦理時間較為倉促，爾後請國教院提前公告公聽會時間，俾有充分時間廣泛蒐集和徵詢各方意見。
- (三)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高中分組第 3 次審議會，各委員對此次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課綱微調草案所提建議，請整理後送請本案檢核工作小組參考修正。
- (四)本課審會高中分組委員總數 43 人，本次會議實際出席 29 人，於下午 5 時 50 分，主席徵詢現場委員針對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是否微調表達意見，當時在場委員為 24 人。其中 1 人對各科均未明確表達意見；其餘 23 人，國文科 20 人表達同意微調，3 人表達不同意微調；地理科 16 人表達同意微調，7 人表達不同意微調；歷史科 15 人表達同意微調，8 人表達不同意微調；公民科 15 人表達同意微調，8 人表達不同意微調。
- 五、檢核工作小組彙整 103 年 1 月 24 日課發會委員所提意見及 103 年 1 月 25 日高中分組第 3 次審議會委員所提意見，據以參考修正課程綱要微調草案。

六、本次微調相關會議辦理時程彙整如下表：

| 日 期 | 事 項 |
|---------------------|--|
| 102.8.1 | 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3427 號函請國教院，在不影響課程總綱之前提下，檢視並評估現行尚未微調之領域課程綱要，是否有持續精進與檢討調整之必要。 |
| 102.8.19 | 國教院委託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 |
| 102.9.1~102.12.31 | 課務發展工作圈邀集 17 個學科中心(扣除數學及自然領域各科)召開 2 次諮詢會議(102.9.14 及 102.12.7)蒐集各學科中心對課綱調整之意見。 |
| 102.10.23~102.11.11 | 國教院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綱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 |

| | |
|--------------------|---|
| | 檢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檢核小組)」進行各該課程微調之統籌與規劃。 |
| 102.11.23~103.1.14 |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先後召開 12 次會議，完成課綱微調初步草案。 |
| 103.1.16~103.1.17 | 國教院於北、中、南三區共辦理三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
| 103.1.17~103.1.23 | 檢核小組依據公聽會意見調整修正語文及社會領域課綱修正草案。 |
| 103.1.24 | 1. 國教院召開課發會第 15 次會議 2. 檢核工作小組依課發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課綱微調草案 |
| 103.1.25 | 召開課審會高中分組第 3 次審議會。 |
| 103.1.25-26 | 檢核工作小組依高中分組委員所提意見，再次修正課綱微調草案。 |
| 103.1.26 | 課審會秘書小組寄送修正後之課綱微調草案予審議大會委員檢閱。 |
| 103.1.27 | 召開課審會第 5 次審議大會。 |

決 議：

- 一、本大會委員總數 45 人，本次會議實際出席 36 人，於下午 5 時，請現場委員針對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是否微調進行投票表決，當時在場委員為 33 人。國文科 29 人同意微調，3 人不同意微調，1 人未表達意見；地理科 27 人同意微調，6 人不同意微調；歷史科 25 人同意微調，8 人不同意微調；公民科 23 人同意微調，10 人不同意微調。綜整各科投票結果，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微調草案通過。
- 二、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意見及檢核小組成員回應意見，請整理後送請本案檢核工作小組參考修正。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務必將各委員意見納入考量，具體回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改進之需要。
- 三、因應教科用書編寫及教師教學準備，依據本次課綱微調後編定之教科

用書自 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開始使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點 30 分